

各機關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一覽表—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適用情形

| 一、未授權職務：111/11/10—111/12/02（未連任則至111/12/24止） | | 適用條款：第1項第3款 |
|--|--|-------------|
| 二、授權職務： | | |
| 機關類別 | 授權職務不得任用、遷調期間 | 適用條款 |
| 一級 | 1. 市長連任：總辭提出日—111/12/24。 | 第1項第8款 |
| | 2. 市長未連任：111/12/02—111/12/24。 | 第1項第6款 |
| | 3. 有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各款情事。 | 第1項各款 |
| 二級 | 原則：不受限。 | |
| | 1. 就授權範圍內之職務，如一級機關有授權自行核辦者，視二級機關首長本人是否有第26條之1第1項各款之情事(如退休、辭職、參選等)。 | 第1項各款 |
| | 2. 就授權範圍內之職務，如一級機關未授權自行核辦者，又現任市長未連任：111/12/02—111/12/24。 | 第1項第6款 |
| 區公所 | 1. 市長未連任：111/12/02—111/12/24。 | 第1項第6款 |
| | 2. 有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各款情事。 | 第1項各款 |

※備註：1、任何機關均有第1項各款之適用。

2、111/11/10為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；111/12/02為公告當選人名單。(相關期程資訊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>111年投票專區參閱)

| 備註 | |
|-----|--|
| 第3款 | 民選首長，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。 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，至離職日止。 |
| 第6款 | 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，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。 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，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亦同。 |
| 第8款 | 自辭職書提出、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。 |